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

徵聘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華語學分班兼任講師公告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
3. 口齒清晰，華語發音標準，聽說讀寫表達流暢，並熟悉注音符號及漢語拼音。
4. 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5. 具一年以上華語教學經驗（由任職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）
6. 同時有以下經歷尤佳：
 - (1) 國內外已立案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
(國外學歷需附上駐外館認證證明)
 - (2) 曾修習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
 - (3) 接受過華語師資培訓課程 120 小時以上者

二、起聘日期：最快於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（116 學年第一學期）起聘。

三、應徵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表
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教研人員/聘任 6-7-1.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：兼任)，下載並填寫完成。
2. 碩士(含)以上學歷證書（國外學歷需附上駐外館處認證證明）。
3. 碩士(含)以上學歷成績單影本。
4. 碩士(含)以上論文影本。
5. 其他學經歷資料，含現職聘書影本、相關證書、相關經歷證明等。
*若有華語教學相關著作等，請附上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作，以及著作目錄各 1 份（限與應徵專長相關之著作，請按發表年份由近至遠排序，並載明著作名稱、出版處或期刊名稱、出版時間等）；外文著作需另附中文摘要五千字左右。
6. 指定文章朗讀錄音（限時三分鐘請依正常教學速度說話，勿刻意放慢速度），指定文章請見附件。

* 上述文件存檔注意事項：

1. 第(1)-(5)項文件請依序存成一個（清晰的）pdf 檔；
2. 第(6)項請存 mp3 或 wav 格式，檔案限 2MB 以下，
以免影響傳送；同時錄音時請避免外界噪音影響。
3. 兩項文件皆請以申請者姓名存檔。

四、應徵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（週三）16:00 前。將上述應徵資料以 email 寄到 clccrc@nccu.edu.tw，標題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講師：申請者姓名」，逾時不候。
2. 若於寄件後三日未收到回覆確認信件，請即來電詢問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1. 審核：通過個人資料書面審核者將另行通知參與筆試。
2. 筆試：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（週三）上午 09:30 舉行。
（內容含語音、語法、教學流程、課業批改等，請勿來電或來信詢問題型或考試方向）
3. 試教：通過筆試者將另行通知試教，試教日期為：11 月 27 日（週五）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2939-3091 分機 67268 王小姐 / 分機 62055 戴小姐